

# 國立臺灣大學聲明 106 年 2 月 24 日

本校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生命科學院與醫學院分別成立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2 月 24 日審議。現謹說明審議結果如下：

## 一、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案調查機制，以及針對本案成立之特別委員會說明：

本校於教師評審制度建立之始，即設有獨立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機制。依據現行法規，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受理、審議相關案件，該會主席為學術副校長，成員除教務長，包含 11 個學院院長及 22 位各院推選委員，完全獨立運作。校長並非該會成員，依法亦不涉入學術倫理案件的調查與決議。

調查學術倫理案件的既定程序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由案件所屬學院召集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院級調查小組，調查後將結果呈報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會依據調查小組報告決定審查結果，再依審查結果做出處置。

除了既定程序之外，由於本案牽涉較廣，為求慎重，本校另外組成特別委員會。本案涉及論文及作者眾多，除論文本身的學術倫理問題，本校楊泮池校長亦與郭明良教授有過多次學術合作，凡此皆使本案特受大眾矚目。特別委員會成員共 9 人，7 位來自校外，其中 4 位是中央研究院院士，主席為校外委員。特別委員會協助檢視既定程序下之調查結果，務使調查結果周全。

在特別委員會，當調查和討論涉及本校校長時，兩位校內委員即退出會議，一位校外特別委員亦基於迴避原則退出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共有 6 位委員全程參與運作，其中 3 位任職於國外，包括一位具有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深厚經驗的外籍人士。簡言之，在此案件處理的法理與實務層面，本校必須依循現行法令及程序進行調查，我們在此程序中力保調查的周全與獨立。除了本校當前的法定調查，對於教育部和科技部的調查，本校也充分配合。

## 二、「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說明：

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接獲郭明良教授自請調查案，開始調查郭教授研究團隊所發表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此案依規定業已交由生命科學院及醫學院分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又為期審慎，另邀請校外賢達組成特別委員會協助院級調查小組檢視本案，此亦有助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職務。調查過程與結果說明如下：

(一) 生命科學院：組成院級調查小組，共召開 6 次會議。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12 月 19 日，106 年 1 月 9 日、2 月 23 日。

(二) 醫學院：組成院級調查小組，共召開 7 次會議。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 日、12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16 日、1 月 24 日、2 月 7 日、2 月 15 日，期間亦有多次電子郵件討論。

(三) 特別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106 年 1 月 9 日、1 月 26 日及 2 月 20 日，期間亦有多次網路會議討論。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3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

(五)本校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調查狀況：

本案目前為止累積調查 17 篇論文，其中包括 2 篇撤稿論文 (NCB 2016 與 JBC 2008)，該兩篇論文有大量錯誤圖片，已經超過無心之誤用，應追究違反學術倫理之責。調查中之論文 Cancer Cell 2006 雖已有勘誤，但與另一篇論文 Cancer Research 2006 對照，原來版本有多個圖片重複使用，雖有勘誤，仍應追究違反學術倫理之責。4 篇論文 (J Natl Cancer Inst 2006, Cancer Research 2010, Cell Death Differ 2013, Oral Oncol 2013) 發現有部分圖片或內容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應追究違反學術倫理之責。

2. 依據兩院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與建議，經校教評會審議，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如下：

- (1) 認定郭明良教授違反學術倫理。郭明良教授團隊兩篇撤稿論文 (NCB 2016、JBC 2008) 均有許多重複使用之圖片，均非無心之過所能解釋，作者亦承認違反學術倫理，郭教授身為通訊作者負有督導失職之責任；其他另有五篇郭教授擔任通訊作者之論文，經調查小組認定涉及不等程度之違反學術倫理，且均為圖片之重複使用，其中 Cancer Cell 2006 及 Cancer Research 2006 之重複使用情形嚴重，顯示有刻意造假之意圖。這些論文之缺失，早在 2006 年即已出現，郭教授身為這些論文之通訊作者，本應有所警惕，然而在十年間，該實驗室未見檢討改善，錯誤不斷。且缺失涉及多位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未督導改善實驗室風氣。郭教授身為實驗室之最高監督、指導人，且為論文之通訊作者，應負重大及最終之責任。審議結果：予以解聘。並請相關系所將渠所授之課程暫停，並由其他教師代為授課。
- (2) 認定張正琪教授違反學術倫理。張教授擔任第一作者之 J Natl Cancer Inst 2006 兩處圖檔重複套用。擔任第一作者之 Cell Death Diff 2013 以不同實驗之圖檔剪接拼貼。擔任第一作者之 Oral Oncol 2013 實驗結果、時序、圖檔資料均涉不實。已經撤稿之 JBC 2008，張教授為實驗實際指導者及投稿論文實際撰寫者。故張教授自 2006 至 2016 涉及多件嚴重程度不等之論文違失，Cell Death Diff 2013 為其代表著作之一，Oral Oncol 2013 為其參考著作之一，負有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責。審議結果：撤銷教授證書，5 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之申請，及 5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並予以解聘。並請相關系所將渠所授之課程暫停，並由其他教師代為授課。
- (3) 認定查詩婷博士違反學術倫理。撤稿之 NCB 2016 論文出現大量錯誤圖片，查詩婷博士為該篇論文第一作者；Cancer Research 2010 論文也有圖片重複使用，查詩婷博士也是該篇論文第一作者，難辭其咎。

上述問題已經超過無心之誤用，負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審議結果：上開論文是否足以影響學位論文之認定，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進行研議。

- (4) 認定林明燦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林明燦教授於兩篇撤稿論文分別擔任第一作者與共同通訊作者，列名 JBC 2008 第一作者有不妥之處，於 Cancer Research 2010 擔任共同通訊作者，應負違反學術倫理之相當責任。審議結果：5 年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及 2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 (5) 認定譚慶鼎副教授違反學術倫理。譚教授擔任 Oral Oncol 2013 之通訊作者，且於 Cancer Research 2010 列名共同通訊作者，負有督導失職之責。審議結果：1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 (6) 認定郭亦忻違反學術倫理。已撤稿之 JBC 2008 實驗結果出自其碩士論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審議結果：是否足以影響學位論文之認定，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進行研議。
- (7) 認定蘇振良副研究員違反學術倫理。蘇副研究員為 Cancer Cell 2006 及 Cancer Research 2006 之第一作者，涉及多處圖檔刻意造假，非無心之過所能解釋，該二論文被認定為明顯違反學術倫理。蘇副研究員負責該二論文之撰寫及所有投稿論文圖片之製作，負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審議結果：非本校人員，知會其現職單位。
- (8) 認定陳百昇助理教授違反學術倫理。陳助理教授為 Cancer Research 2010 之共同第一作者，依其說明，顯為不當掛名，但既列名共同第一作者，即負有該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審議結果：非本校人員，知會其現職單位。
- (9) 非通訊作者之其他共同作者之責任經由各通訊作者及當事共同作者說明各自之論文及研究參與情形，經審慎調查與討論後，認為除上述論文作者外，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並無法認定須負論文錯誤之直接相關責任。
- (10) 經檢視本案相關論文之共同作者列名情形，整體而言，不夠嚴謹，應責成相關學院進行檢討改進。

### 3. 楊泮池校長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

同意特別委員會對於楊泮池校長調查之結論：(1)楊校長於接受調查之論文中擔任共同作者是合宜的；(2)在接受調查的論文中楊校長參與部份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特別委員會調查上述論文並使用美國學術倫理辦公室(ORI)軟體及規範來審視論文，依據國際學術專業慣例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進行調查楊泮池校長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同時參考四位美國相關領域教授或專家(Dr. David G. Beer, Dr. Steven Burden, Dr. John Dahlberg, Dr. Linda Miller)之外部意見以及國外案

例 (如美國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Director Dr. Francis Collins 案例)。特別委員會除審視書面資料，並曾約談楊泮池校長與郭明良教授。該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 (2/20) 中，六位委員經充分討論後，以投票 6 票對 0 票通過上述二事項。

### 三、後續處置作為：

1. 將處理程序、調查小組與特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審議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教育部及科技部。
2. 校教評會處置決議之執行：
  - (1) 處置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學術行政職務、不得申請研究計畫、及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自即日起執行。
  - (2) 此次調查之論文經審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者，是否足以影響相關人員學位論文之認定，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進行研處。
  - (3) 現職非本校人員部分，本校將送調查結果至現職單位後續辦理。
  - (4)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部分，立即啟動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3. 研擬預防違反研究倫理行為的機制：

本校已成立工作小組，就訂定研究倫理教育計畫及教育內容、強化學術倫理相關法規、設置研究誠信調查委員會等面向，開始研擬預防違反研究倫理行為的各項機制，我們會就此事與社會各界對話，也會公布我們的方案，向各界請教。

最後再次強調，本校處理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除依既定程序進行外，另邀請校外賢達組成特別委員會，以昭公信。院級調查小組和特別委員會獨立運作，所得結論作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基礎，相信已獲得清楚的結果，尚祈各方不吝給予指教。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郭大維教授